

2.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2.3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）的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2025 年天河区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天河区土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技术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环（广东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4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.5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环（广东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